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二十一)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批转市人事局、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 待遇问题试行意见的请示》	1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 试行意见的请示.....	1
批转市农委、文委《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问题 的请示》	3
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问题的请示	4
批转市科委拟定的《天津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 规定》	6
天津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6
批转市科委、劳动局《关于技工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 职称评定权限问题的请示》	14
关于技工学校确定与提升教师职称评定权限问题的 请示.....	14
批转市经济管理干部国家考试领导小组拟定的《关于 企业经理、厂长参加国家统考的几项规定》	16
关于企业经理、厂长参加国家统考的几项规定	16
批转市教育局拟订的《关于职业学校毕业生录用问题 的暂行规定》	20

关于职业学校毕业生录用问题的暂行规定.....	20
批转市教育局拟定的《天津市农村地区基本实现九年 制义务教育后初中办学标准》和《天津市农村地区 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后小学办学标准》的 通知.....	23
批转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收取建设零星住宅教育 设施配套费的规定》的通知.....	34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天津市中小学整体改革试点工作 有关问题的请示》.....	36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请示》.....	39
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请示.....	40
批转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普通教育管理的意见》 的通知.....	41
批转市教育局、公安局《关于改进工读学校招生工作 的报告》.....	45
关于改进工读学校招生工作的报告.....	46
批转市教卫委等五部门《关于发展我市中等职业技术 教育的意见》.....	49
批转市教卫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拟定的《天津市 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规定》.....	54
天津市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规定.....	55
批转市教卫委、教育局《关于巩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成果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意见》.....	56
批转市计委市教委市劳动局关于实施我市职业教育 “二八一工程”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61
批转市工农教育办公室、教育局《关于加强对社会上 各类补习班(夜校)管理的意见》.....	65
关于加强对社会上各类补习班(夜校)管理的意见.....	66
关于贯彻执行市革委批转《加强对社会上各类补习班 (夜校)管理的意见》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69
批转市高教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贯彻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的意见》.....	73
关于贯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意见.....	73
批转市高教局、二教局《关于加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管理的意见》.....	79
关于加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管理的意见.....	79
批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拟定的《天津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81
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81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拟订的《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 暂行办法》.....	86
天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86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南京市成人教育若干问题的暂 行规定的通知.....	92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建立电大分校的规定的通知.....	99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建立管理干部学院审批程序 的暂行规定》	100
批转市第二教育局《关于加强我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工作的意见》	104
关于加强我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意见.....	104
批转省科委等部门关于解决高中级知识分子家属 “农转非”问题的报告.....	106
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学历问题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 的通知.....	109
批转南京市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暂行办法的 通知.....	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 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的通知.....	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	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12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1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住宿教育	

事业费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暂行 规定.....	1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条例.....	137
第五章经费.....	144
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体育工作管理办法.....	14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办法.....	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6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劳厅、 计委、教委.....	161
关于2000年自治区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16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0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的 意见.....	17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委等 部门关于自治区1999年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176

批转市人事局、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
问题试行意见的请示》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人事局、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试行意见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使用和工资待遇问
题试行意见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国发〔1981〕8号）和市人民政府转发的《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津政发〔1982〕28号）现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使用和工资待遇问题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使用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是在职人员的，所在工作单

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注意用其所学，发挥其专长。原是工人，符合干部条件而工作又需要的，可以吸收为干部，提干手续按市人事局、二教局津人〔1983〕53号文件规定办理。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如系非在职人员，可由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各用人单位（有关区、县、局）将录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计划报市人事局综合平衡，各用人单位如有编制和增人指标，即可按市人事局的平衡意见，具体组织录用工作。通过必要的专业考核、政审、体检，符合干部条件者，按照市人事局津人〔1983〕6号文件办理吸收录用干部手续。

二、工资待遇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是在职人员，其工资低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的，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处理：工作满一年和一年以上的国家工式职工（不含未转正的学徒、练习生、试用人员等）改按高等学校毕业生定级工资执行；其他在职人员仍实行见习期一年，工资低于高等学校毕业生临时工资的，专科学历的改按三十九元执行，本科学历的按四十六元执行；见习期满按高等学校毕业生有关规定定级。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属于非在职人员录用为干部的，试用期一年，专科学历的试用期间发给临时工资三

十九元，本科学历的试用期间发给临时工资四十六元；试用期满按高等学校毕业生有关规定转正定级。

三、工资待遇执行时间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是在职人员，其工资改定为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待遇的时间，从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发给毕业证之月起执行。非在职人员录用为干部的，从市人事局批准录用后报到上班之日起发给临时工资。

在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改定工资待遇，由主管区、县、局审查，经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复核，到银行办理工资追加手续。非在职人员凭市人事局审批手续到银行办理工资追加手续。

上述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批转市农委、文委《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问题的请示》

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委、局，有关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农委、文委《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问题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我市农村落实生产责任制以来，农村中小学民办教师的工作和生活待遇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1980〕84号），稳定农村中小学民办教师队伍，提高教育质量，结合我市情况，提出关于解决民办教师生活待遇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民办教师补助费问题。按国发（1981）144号文件和中发（1980）84号文件精神执行。我市民办教师补助标准：郊区（含塘、汉、大港的农村部分）的中学教师全年补360元，小学教师全年补336元（超过国务院规定补助标准），仍维持原标准不变；五县的中学教师全年补240元，小学教师全年补210元，尚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补助标准，中学教师应增补到260元，小学教师应增补到220元。郊区、县教育局可从上述标准中提取百分之五到十五集中掌握，用以解决民办教师的特殊困难和其它需要解决的问题，其余部分必须直接发给教师本人，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二、对民办教师的补助，要认真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按全劳力

给他们记工分的规定，保证他们的全年收入不低于中上等劳力的经济收入水平。民办教师要享受与社员同样的一切福利待遇。

三、民办教师的本职工作是教学，实行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生产队一般除分给口粮田外，不要给民办教师本人再分包产田、责任田，不要向他们派其它生产任务；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寒暑假、脱产进修期间，民办教师应享受的待遇要照发；民办教师的口粮由大队和生产队筹集，保证口粮标准不低于当地社员水平。辞退的民办教师回队参加生产时，社、队要给他们安排包产田、责任田、口粮田等。

四、不采用工分制的社队，民办教师的计酬形式可实行工资制。工资来源除国家规定的民办教师补助费外，由社队集体统筹解决。集体提筹的标准和办法可参照当地大队干部和社队企业用工的办法和标准，小学民办教师一般每月35 - 45元，中学民办教师一般每月40 - 50元。生产搞得好、收入比较高的大队，民办教师的工资可相应提高。

各郊、县人民政府，可依据上述意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具体办法，并付诸实施。

批转市科委拟定的《天津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985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发〔1985〕1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委拟定的《天津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照此试行。试行中注意总结经验，有什么问题可及时告市科委。

天津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使他们不断更新知识，撮高科学技术水平，迎接新的世界技术革命的挑战，更好地为发展科学技术、振兴经济服务，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对科技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是科学技术管理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接受继续教育是每个科技人员应当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因此各级领导必须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安排必需的经费，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之

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

第二章继续教育的对象

第三条继续教育的对象是在职的科技人员（包括科技管理人员，下同）。重点是中年高级科技人员。中级科技骨干和优秀的初级科技人员。

第四条对于才能突出、成绩优异、作风正派、思想进步的中青年科技骨干，各部门（指各区、县、局和其他局级单位，下同）各单位要开列名单，制订培训计划，优先加以培训。

第三章继续教育的进修时间和内容

第五条脱产进修时间，凡有寒暑假的，应安排在假期内；没有寒暑假的，应保证每年累计不少于一个月，可以分散使用，也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条进行继续教育必须紧密结合本市和本部门、本单位经济、科技发展的实际需要，立足当前，面向现代化，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

第七条中、高级科技人员主要应学习新理论、新技术，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科学技术的新成就和发展动向；学习和掌握计算机应用技术；同时还应根据需要学习管理科学、技术经济学和外语。

第八条初级科技人员主要应根据本职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情况，加强本专业基础知识的学习，掌握本职工作必需的基本技能；同时还应提高外语水平，了解和掌握计算机的应用技术知识和本领。

第九条各部门、各单位对新参加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必须认真进行见习教育。要制订培训计划，切实组织实施，使他们能够深入本专业的工作实际，了解工作中的主要环节和过程，熟悉和掌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并在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等方面得到较为全面的严格训练。

第四章继续教育的形式

第十条组织科技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要广开学路，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学。

第十一条高级科技人员的进修以自学为主，可以组织他们参加各种讲座、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或结合某一课题，查阅文献资料，进行调研；也可以组织他们总结某项科技工作经验，撰写论文，著书立说；还可以组织他们到高等院校或继续教育院校学习。

对于优秀的中青年科技骨干，可以组织他们参加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题讲座、国内外的有关学术活动；也可

以组织他们参加或考察国内有关的引进技术工程项目，中外合资企业和开发区的工作，以及到国外短期工作、考察、进修等。对他们的培训，要特别注意不断探索适应现代知识传递、智力传递规律的新方式，逐步缩短科技人员自身知识更新的周期。

第十二条要大力推行科研（设计）单位与高等院校联合招收研究生的办法和研究生代培制度，鼓励和支持优秀的初级科技人员攻读学位，使他们能够在基础理论方面得到系统的培训和深造。

第十三条对一般中级和初级科技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举办短训班、讲座、送有关院校进修等方法，有计划地加以培训。要特别注意结合本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推广新的管理方法等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科技人员学习提高。

第十四条各科研、设计、生产、教学单位，可以相互签订合同，互派科技人员到对方单位进行参观、访问、考察或研修、实习。

第五章继续教育的条件

第十五条各部门和有条件的单位要积极建设继续教育基地，并组织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办学，逐步形成全市的继续教育体系和网络。

天津市科技进修学院等市级科技人员培训单位（包括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对外开放部门）要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制订的培训规划和计划指导下，积极开展对高级科技人员和中青年科技骨干的培训活动。

各局级单位要负责对所属中、初级科技人员进行培训。除利用市级培训单位的条件外，还应组织本局的职工大学、党校、干校，以及有条件的中专学校承担培训任务。

第十六条高等院校、有条件的科研（设计）院、所，要逐步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承担继续教育任务；科技图书、情报和实验单位，要逐步创造条件开设科技人员自学阵地，为科技人员提供自修、实验条件；各级科协要积极创造条件，广泛组织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除全日制高等院校外，继续教育办学单位的师资，要实行专、兼结合，以兼为主。高等院校和科研（设计）单位，要组织教师和技术人员兼课，并计入他们的工作量。

第十八条各单位要积极为科技人员进修创造必要的条件。科技人员较多的单位，要专门设立科技图书和情报资料阅览室。

对高级科技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科技骨干的进修，还应为他们提供较好的学习环境和生活条件，注意保护他们的身体健康。